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末班车服务项目询比采购（三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NZJC2025-FW(MD)-059)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2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一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北京开元通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1.956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9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北京开元通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开元通晟电气技术,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北京开元通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 吴昊东

电话: 0473-6130033

邮件: zjjz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粟智超

电话: 13234719034

邮件: zjjs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粟智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末班车服务项目询比采购 (三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NZJC2025-FW(MD)-05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末班车服务项目询比采购 (三次) (项目编号: HNZJC2025-FW(MD)-059)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排名	推荐意见
17	17 标段: 2026 年空调系统 维保服务	北京开元通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9568.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乌海市北冰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7024.00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深圳前海宏讯科技有限公司	101760.00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18	18 标段: 2026 年生产指挥中心监控等系统框架服务	内蒙古坤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69.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500.00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鲁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500.00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18 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美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jjs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024952922](tel:15024952922)（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12月19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吴. 子



赵剑飞